

90年来中国共产党 收入分配政策演进的基本规律

■ 杨红云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江苏 南京 210016)

【摘要】90年来中国共产党收入分配的政策几经变迁,呈现出一定的规律:从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到按劳分配单一的分配方式再到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是其演进的主要内容;从实物分配到货币分配、从计划分配到市场分配是其演进的基本趋势;从平均主义到效率优先再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最后实现共同富裕是其演进的价值目标;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理论与中国具体国情及实践相结合是其演进的主要特色。

【关键词】90年;收入分配;演进;规律。

【中图分类号】F0144

【文件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426[2011]06-0071-05

收入分配关乎国计民生,因而在一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颇为重要。正如克拉克所言,“对于注重实际的人,以及对于学者来说,有一个经济问题极其重要,这就是,在对财富提出所有权要求的那些人中怎样分配财富。”^[1]在时下的中国,改革走向纵深,利益格局急剧调整,收入差距逐步拉大的趋势还没根本扭转,收入分配成为举国关注的焦点问题。中国共产党是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党,自成立以来,一直努力通过革命斗争、经济发展和收入分配为民众谋福利。仔细梳理90年来中国共产党收入分配政策的演进过程,探寻收入分配政策演进背后的规律,对于当前深入收入分配改革,缩小收入差距,化解利益矛盾,解决民生问题实现社会和谐,不无意义。

一、从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到按劳分配单一的分配方式再到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是收入分配政策演进的主要内容

(一)新中国成立前,党在革命根据地、苏区及解放区实行减租减息、土地分配及低水平的工资福利供给等多种分配政策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把“消灭资本家私有制,没

作者简介:杨红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扬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收机器、土地、厂房和半成品等生产资料,归社会公有”写进了党的第一个纲领,并在二大、三大、四大的文件中多次提出限田限租、废除厘金及重税以及“通过‘团体契约’、集体协商,争取同工同酬”主张^[2]。1925年10月中共中央执委会扩大会议通过的《中国现时的政局与共产党的职任议决案》第一次提出没收土地,并且认识到“假使土地不没收交给农民,假使几万万中国农民因而不能参加革命,政府必定不能巩固政权,镇压军阀的反革命”。^[3]从此,通过分配土地给农民改变农民在收入分配上受剥削受掠夺的状况,成为中共在新中国成立前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但是不同时期土地分配的具体方式并不相同。土地革命时期没收地主土地分给农民^①,抗日战争时期调整为“停止没收地主土地”、“废除苛捐什税”、“减租减息”^②,解放战争初期是按照“五四指示”,通过反奸、清算、减租、减息、退租、退息的方式,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4]1947年,《中国土地法大纲》规定“分配接收的地主的牲畜、农具、房屋、粮食及其他财产给缺乏这些财产的农民及其他贫民,并分给地主同样的一份”。^[5]1949年又强调在解放区要先减租减息、发动群众,再分配土地。^[6]土地分配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农民参加革命斗争和根据地建设的积极性,为党领导的革命事业的胜利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除了给农民分配土地等生产资料之外,部队和中央机关工作人员的收入分配主要采取供给制,根据财政状况,对革命工作人员免费供给生活必需品。中央苏区、各根据地及各解放区的兵工、机械、被服、制药及银行、贸易等军用企业和民用企业工人的分配制度,从供给制发展成为部分供给、部分工资制的实物货币混合制。供给部分是根据当时的可能和本人的需要,在一定范围内实行定量供给;工资部分则根据当时的可能和本人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确定。实行工资制的工人,其全部工资均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确定,有些企业实行以小米为计算基础、以货币支付的工资制。^[7]从各根据地的分配制度看,无论是供给制、混合工资制,还是工资制,都是一种大体平均略有差别的分配制度,都带有军事共产主义性质和战时特征,它在战斗频繁和物质条件困难的情况下,既保证了企业职工战时最低生活的需要,又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职工的劳动积极性。

(二)新中国成立后到改革开放以前,党的收入分配政策经历了从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到按劳分配单一分配方式的演进过程

建国初,中国的经济形态是新民主主义经济形态,存在国营经济、合作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公私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等多种经济成分,决定了不可能一步到位,完全实行按劳分配。1949年《共同纲领》规定“没收官僚资本”、尚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方,继续“减租减息、分配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同时提出“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分配原则。^[8]为了保持经济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中央规定对原来接管的国民党的企事业,职员基本上“原职原薪”。三年恢复期内,基本保留了旧的分配政策,只有特别不合理的地方才进行微调。

1953年以后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导下开始向单一公有制的计划经济过渡,我国的收入分配体制也由多种分配体制并存向按劳分配单一体制转变。到1956年底,我国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城市建立了国营经济、集体经济为主体,包括极少量个体经济的所有制

结构,经过1952、1956年两次工资制度改革,收入分配体制也得以统一,按劳分配成为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收入分配方式,绝大多数居民收入被完全纳入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体系中。1957年9月,周恩来在中共八届三中全会上作了《关于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的报告》,明确指出我国已建立了基本上符合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工资制度。^[9]在农村,原来的家庭经营、自负盈亏、自享收益的个体经济,经过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形成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集体经济,农民作为集体经济的成员,按工分多少进行分配,形式上贯彻了以按劳分配为主、兼顾平等的分配政策。

1956年9月党的八大以后,我国开始进入对社会主义道路的艰辛探索期。虽然八大开局良好,但由于“左”的思想影响,1957年10月及1958年8月,先后开始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国民经济发展走入困境,按劳分配一度被取消。1958年8月北戴河会议上,毛泽东提出考虑取消工资制,恢复供给制,认为“进城以后由供给制改为工资制,是受了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是一个倒退。”指出“人民公社搞起来,逼着我们要考虑,经过几年准备,逐步取消工资制,恢复供给制。”^[10]实际上,后来人民公社的收入分配基本上是供给制加工资制,公共食堂、大锅饭,有点类似于按需分配。城市中,国营企业和国家机关也开始试推供给制与工资制结合的分配制度,取消计件工资和原来的奖励制度,采用半供给制半工资制,并逐步向全国推广。这种大包大揽的供给制由于财力紧张很快难以为继。1958年11月第一次郑州会议上,毛泽东对统一调拨产品、资金和劳力表示了否定意见,还批评了废除货币、取消商品的主张。^[11]这时候党已经开始努力纠正“左倾”错误。1958年八届八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强调要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保持按劳分配原则。^[12]后来又开过几次党的会议,总的论调是取消供给制,恢复按劳分配的基础地位。经过几次反复,1960年至1961年,农村及城市的按劳分配制度和政策重新确立起来了。十年文革期间,社会经济秩序混乱,否定物质利益原则,否定计件工资和奖金制并认为这是资本主义社会遗留的产物,把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法权,甚至与资本主义复辟联系起来,按劳分配政策在实践中遭受重大挫折。一直到“九·一三”事件后,周恩来着手进行经济整顿,按劳分配政策才得以恢复。

(三)改革开放以来,党的收入分配政策在改革中不断完善,形成了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收入分配政策。

1978年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以党的历次代表大会的文件内容为标志,党的收入分配政策经过几次重大调整,不断地完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公社各级经济组织必须认真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计算报酬,克服平均主义”。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党的十三大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不可能是单一的。我们必须坚持的原则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党的十四大提出在分配制度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个人收入分配要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党的十五大继续坚持“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的制度。”并提出“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党的十六大提出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并继续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十七大提出“要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13]至此，党的收入分配政策已相对完善。

二、从实物分配到货币分配、从计划分配到市场分配是收入分配政策演进的基本趋势

(一)从分配的具体形式而言，从实物分配走向货币分配

新中国成立前，党的分配政策的体现主要是以实物分配为主。党早年发动工农运动、土地革命及武装斗争，提出的政策主张都是围绕土地分配展开的。秋收起义及广州起义以后，党在农村开辟了井冈山、赣南、闽西、湘赣、湘鄂赣等革命根据地，当时党把根据地为数不多的工厂、医院、学校统统纳入政府机关和军队序列，使之成为用行政办法统一管理的准军事组织，革命根据地的政府对所属工作人员只能实行统包的供给制办法，企业有的实行供给制，有的实行混合工资制（即部分供给部分工资制）也有的实行工资制，总的说，实行供给制是主要的。从1927年到解放前，不同时期各根据地、解放区、边区实物供给的范围和标准并不完全相同。如建军初期的供给标准，以口粮来说，每人每天1斤4两（625克）。^[14]这种实物供给为主的分配政策一直沿用下来了，到建国初期，有的地方还在实行。新中国成立前的实物供给为主的收入分配政策是生产力水平低下，物质条件很差，以及特殊的战争环境使然，也满足了当时革命斗争的需要。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国内解放战争还未全部结束，1950年又进行了抗美援朝战争，因而在人民解放军中继续实行供给制。同时，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中原来实行供给制的干部和工作人员仍继续实行供给制。1955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决定自1955年7月份起，将现有的一部分工作人员所实行的包干制待遇一律改为工资制待遇，以统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待遇制度。该命令规定实行工资制后，工作人员及家属的一切生活费用均由个人负担。^[15]至此，结束了建国后企事业单位中实物供给与工资并存的局面。农村的人民公社则提倡实行粮食供给制和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方式，粮食分配实行供给制，是按人头和有关标准将粮食无偿分给社员家庭，开办了公共食堂的则直接分到食堂，社员在食堂吃饭不要钱。1961年以后，中共中央下决心对难以维持的人民公社体制进行调整，将“一大二公”改变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生产队的规模一般维持在30户左右，相当于初级社的规模），取消了公共食堂，恢复了农民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这种实物供给制才得以结束。从实物分配向货币工资分配的演进，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也反映了我国经济发展的进步趋势。

(二)从分配的实现机制而言，从计划分配走向市场分

配

改革开放以前，收入分配都主要取决于国家计划、政策确定的工资级别，都是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在起作用。新中国成立前根据地、苏区、边区及解放区，收入分配服从于当时革命战争的需要，采取的是战时共产主义的分配政策，计划的色彩很浓厚。新中国成立后，收入分配机制仍是计划机制为主。具体来说，在城市企业中，国家根据区域划分制定工资标准和岗位职责标准等，城市里绝大多数产业部门的个人是实行固定的平均主义的八级工资制。在农村，国家控制人民公社，并决定了分配规则方式，农民通过付出劳动、评工计分，获得比较有限的、平均主义的个人收入，这种分配制度充分地体现了“计划化、集权化和二元化”的特征。^[16]一直到改革开放前，收入分配政策不管怎样变化，都是在计划经济框架内进行的，反映了计划经济的要求。国家规定统一的工资标准、工资等级和工资水平，统一的津贴制度、奖励制度和福利制度，统一的增资时间、增资比例和增资数量，同部门或同行业的工资标准和工资等级全国一致，不同部门或不同行业稍有差别，不同区域有一定的地区级差。这种机制下，企业工资总额与自身盈利多少无关，职工工资多少与企业经营好坏无关，也与本人工作的努力程度无关。这种计划分配只具福利型的配给功能，对生产要素的投入不起保护作用，对生产要素的贡献没有激励效果。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收入分配中计划机制一枝独秀的局面得以扭转，分配领域市场机制的作用逐步显现，按劳分配主体之外其他多种分配方式的引入，实际上就是市场化分配方式的引入，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的确立和完善，意味着市场机制在收入分配中发挥的作用日益重要。国有企业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从放权让利到承包制再到公司制，就是沿着一条从计划向市场化的路径演进的。日前，企业职工工资由企业根据其经营效益和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自主地决定增减，国家只制定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标准；个人的其他收入，如购买股票、债券的收益则完全由市场决定。从总体看，由于企业职工占全部职工的70%左右，加上一部分事业单位企业化经营及“创收”行为包含的市场化因素，以及农民收入主要取决于农产品市场价格和务工收入，我国目前居民个人收入已经主要由市场决定。^[17]从计划分配机制向市场分配机制的演进，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和应有之义，也是解决传统分配机制带来的激励不足问题的最优选择。

三、从平均主义到效率优先再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最后实现共同富裕是收入分配政策演进的价值目标

(一)从中国共产党成立到改革开放以前，收入分配政策追求平均主义

新中国成立以前，党所领导的革命根据地、苏区、解放区的收入分配，从分配土地生产资料，到生活消费品的有限供给、低水平的货币工资分配，基本上都是平均分配，平等和公平是其价值目标。这固然与“不患寡而患不均”的传统思想及中国共产党人当时对公平正义的理解有关，更关键的是低

下的生产力水平、有限的财力物力、战争时期的特殊环境,决定了只能通过这种战时共产主义的平均分配政策保证大家基本的生活需求。

新中国成立以后,改革开放前的20余年,按劳分配在现实中并没有真正实现,代之以“大锅饭”、“平均主义”的“统一分配”,国有企事业单位实行的是等级工资制,农村的生产队实行的是以评工记分、年终统一分配为基本形式的工分制度。农村的刻板工分制和城市的固定等级工资制这两种分配方式都具有浓厚的平均主义色彩。这种低工资、低消费、广就业的平均主义“大锅饭”的分配模式,“干和干不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无法调动人们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不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导致社会生产力的低下和人民生活普遍贫穷。

(二)改革开放到党的十三大以前,克服、否定平均主义,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了要克服平均主义,“不允许无偿调度和占有生产队的劳力、资金、产品和物质;公社各级经济组织必须认真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计算报酬,克服平均主义。”^[18]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指出“长期以来在消费资料的分配问题上存在一种误解,似乎社会主义就是要平均”,认为“这种平均主义思想,同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科学观点是完全不相容的。共同富裕决不等于也不可能是完全平均,决不等于也不可能是所有社会成员在同一时间以同等速度富裕起来。”“只有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和一部分人依靠勤奋劳动先富起来,才能对大多数人产生强烈的吸引和鼓舞作用,并带动越来越多的人一浪接一浪地走向富裕。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是符合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是整个社会走向富裕的必由之路。”^[19]

(三)党的十三大以来,收入分配政策强调在效率与公平的辩证统一中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党的十三大首次在收入分配政策上明确提出效率与公平关系问题。十三大报告提出“我们的分配政策,既要有利于善于经营的企业和诚实劳动的个人先富起来,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又要防止贫富悬殊,坚持共同富裕的方向,在促进效率提高的前提下体现社会公平。”^[20]党的十四大首次提出了在分配制度上要兼顾效率与公平,运用包括市场在内的各种调节手段,既鼓励先进,促进效率,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又防止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21]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要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22]十五大继续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23]十六大提出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24]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整顿和规范分配秩序,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重视解决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差距过分扩大问题。以共同富裕为目标,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25]十七大提出“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是社会公平的重要体现。”强调“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要整顿分配秩序,逐步扭转收入分配差距扩大趋势。”^[26]党的收入分配政策的价值目标不断优化。

四、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理论与中国具体国情及实践相结合是收入分配政策演进的主要特色

“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这样的事,马克思的本本上找不出来,列宁的本本上也找不出来,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情况,各自的经历也不同,所以要独立思考。”^[27]90年中国共产党收入分配政策演进的过程,就是中国共产党在探索中努力把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理论不断与中国具体国情相结合的过程,就是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理论在中国革命、改革、建设的实践中不断中国化的过程。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集中论述了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分配原则,社会主义阶段消费品分配的原则只能是实行按劳动数量和质量来分配,劳动时间是分配的客观尺度,实行等量劳动互换,劳动差别和收入差别都将存在。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社会才能实行“各尽所能,各取所需”。^[28]中国共产党90年的收入分配政策演进以马克思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为主线,但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不同阶段又根据中国当时的具体情况有所创造有所发展。

(一)中国共产党成立直至社会主义制度完全确立之前,作为“按劳分配”基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尚未占据主导地位,党创造性地把土地分配作为收入分配的先决条件,并没有一步到位实行“按劳分配”

党领导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时候,中国社会还处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还不是马克思所说的“一个集体的,以生产资料公有为基础的社会”,按劳分配的条件还不具备,党创造性地把分配土地给农民作为收入分配的第一步,因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29]在党领导的根据地、苏区、解放区,既要发展经济又要保证战事需要,党采取了战时共产主义的实物供给制。

新中国成立初期,新生人民政权面临着错综复杂的国内形势与国际环境,党和人民政府面前还存在着许多困难。经济上继承的是一个十分落后的千疮百孔的烂摊子,生产萎缩、交通梗阻、民生困苦,失业众多。^[30]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恢复国民经济是党当时面临的重要任务。在这种情况下,党没有立即采取按劳分配的分配政策,而是在新解放区继续土地革命或改革,分配土地给农民,同时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继续沿用旧中国的多种分配方式,必要时适当微调,以保证经济平稳过渡和顺利恢复。在此基础上通过进行个体农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三大改造,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基础。1956年三大改造完成,以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完全确立,“按劳分配”的条件具备了,党才开始采取按劳分配的分配政策。

(二)随着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改革不断深入,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与按市场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在实践中使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打上了鲜明的中国烙印

在探索中国特色的收入分配政策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曾经教条地理解马克思主义,照搬苏联模式,实践证明,把平均分配作为价值取向,或者把按劳分配作为唯一的分配模式,都不适合中国国情,都不会对经济发展起促进作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首先克服平均主义,恢复按劳分配主体地位。随着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尤其是非公经济成分认识的深入及市场经济改革目标的确立,党开始在承认按劳分配方式主体的前提下允许并采用其他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把按劳分配与按市场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并不断探索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结合,按劳分配方式与按市场要素分配方式相结合,效率与公平相结合,是中国共产党在实践中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及收入分配理论的创造性发展。

注 释:

①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代表了当时苏区分配土地的最高准则,规定“所有封建地主豪绅军阀官僚及其他大私有主的土地,无论自己经营或出租,一概无任何代价的实行没收,被没收的土地,经过苏维埃由贫农与中农实行分配。”并强调“平均分配一切土地,是消灭土地上一切奴役的封建的关系及脱离地主私有权的最澈底的办法”。参见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七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版,第468、470页。

②1935年底开始为了适应全民族统一抗日的需要,中共多次调整土地分配政策,见诸《党中央关于改变对付富农策略的决定》、《中央关于土地政策的指示》、《中央关于西安事变和平解决之意义及中央致国民党三中全会电宣传解释大纲》、《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等文件。参见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5年版,第57、58、137、318页。

参考文献:

- [1] [美]约翰·贝茨·克拉克著.财富的分配[M]. 王翼龙,译. 华夏出版社 2008.1
- [2][3]中央档案馆编.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M].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3,78,116,125,142,307,462
- [4] 刘少奇选集(上卷)[M]. 人民出版社 1981
- [5] 中央档案馆编.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六册[M].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5.547、548
- [6] 中央档案馆编.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八册[M].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5.20
- [7] 闪淳昌,刘杰三. 企业工资改革实用工作手册[M]. 电子工业出版社. 1992.5
- [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一册[M].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2,7
- [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周恩来经济文选[M].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年:375
- [10]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上)

[M].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1.488

[11][12]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下)[M].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1.509—510、519

[13] 文中十一届三中全会至十七届五中全会会议文件均来自中国共产党新闻网的“中国共产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数据库”, <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106155/index.html>

[14] 《当代中国》丛书编辑部. 当代中国的职工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11

[1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七册[M].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154

[16] 王玉茹主编. 中国经济史 [M].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316

[17] 朱方明主编,姚树荣副主编.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M].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4.269

[18]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DB/OL].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3/65371/4441902.html>

[19]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DB/OL].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5/65378/4429527.html>

[20] 赵紫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DB/OL].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6/65447/4526369.html>

[21] 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DB/OL].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7/65446/4526311.html>

[22]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DB/OL]. 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5-03/17/content_2709770.htm

[23]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DB/OL].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8/65445/4526288.html>

[24]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DB/OL].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9/65444/4429120.html>

[25]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DB/OL].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9/65411/4429165.html>

[26] 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DB/OL].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http://cpc.people.com.cn/GB/64093/67507/6429851.html>

[27] 邓小平文选(第3卷)[M]. 人民出版社. 1993.260

[2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M]. 人民出版社. 1995.303—306

[2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M]. 人民出版社. 1995.306

[30]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上)[M].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1.19

责任编辑:王建华